

股票简称：泰尔股份

股票代码：00234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105,898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613.00	19,500.00
2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11,580.00	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8,193.00	4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 月到账，距今已超过 5 个会计年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9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3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3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7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39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40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4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47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7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4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49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泰尔股份/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郇正彪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泰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本次泰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er Heavy Industry Co., Ltd.

公司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347

股票简称：泰尔股份

法定代表人：邵正彪

注册资本：447,019,662.00 元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邮箱：taier@taiergroup.com

网站：www.taiergroup.com

经营范围：联轴器、冶金专用设备及配套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剪刀、轧辊、模具、减速机、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设备机床、钢材、电器元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品维修与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咨询；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推广。（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鼓励和支持智能制造及绿色再制造发展政策频出，相关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大决策，强调“加快制造强国建设，不仅是时代赋予制造业的历史使命，更是适应中国国情的战略抉择。要实现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必须进行重大战略和政策安排。”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工程院发表讲话，再次提出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以“鼎新”带动“革故”，以增量带动存量，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智能制造是我国传统工业智能化升级的必要条件，绿色制造是我国制造业实现“绿色化”发展的关键要素。随着我国加速宏观经济结构调整、促进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持续实施，智能制造及绿色再制造在相关产业链上的发展迎来重要契机。一方面，我国智能制造水平日益提升，以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化生产线、新型传感器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体系基本形成，但与发达工业国家相比，我国智能制造水平在一体化服务体系、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另一方面，经济结构转型的推力、人口劳动力成本上升的拉力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催化作用促使我国工业生产制造业加速实现智能化进程，为智能制造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

近年来，为了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加速实现工业生产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传统工业生产的转型升级、推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国家对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在相关产业链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提出全面推进智能制造，重点培育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快发展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增长。

随着国家鼓励和支持政策的不断发布，为产业持续、快速和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智能制造及绿色再制造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将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

遇。

2、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

公司目前主要为钢铁企业等客户提供成套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及总包服务，应用于钢铁工业领域。当前，我国钢铁行业呈现产量增速趋缓、结构调整、创新不足等特点，亟需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转变生产管理模式，实现敏捷制造和精细化管理，进而推动钢铁行业的转型升级。

钢铁工业中的智能制造，即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制造技术，依托于传感器、工业软件、网络通信系统、新型人机交互方式，实现人、设备、产品等制造要素和资源的相互识别、实时联通，促进钢铁生产、管理、服务与互联网紧密结合，推动钢铁生产方式的定制化、柔性化、绿色化、网络化、智能化；推进钢铁制造过程智能化，建设钢铁产业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钢铁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等的发展；同时，推进大数据的集成应用，健全钢铁行业信息化基础设施，整合冶金数据资源，突破钢铁行业大数据核心技术，提升钢铁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以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和钢铁行业的转型升级，培育发展钢铁行业新业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客户需求动态感知的生产、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建立优势互补的钢铁产业生态体系，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的新应用。

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产品、装备融合创新，推广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工业软硬件、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新基础，建立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增强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积极推进制造企业“双创”以及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等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模式创新，全面提升行业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组织实施企业

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

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智能化为着力点，提高产线稳定性、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速与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融合，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平台，实现产业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赋能钢铁行业转型升级。

3、受益于技术进步与市场需求推动，钢铁行业相关产业市场空间巨大

伴随信息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5G、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成熟,制造业开始出现信息技术与工业融合应用的高潮。钢铁工业内部生产工艺复杂,影响生产因素众多,目前我国钢铁工业的智能设备无法满足先进制造业的需求,关键部分零件不够智能,创新能力缺乏,技术体系不够完善,钢铁工业整体产线的智能制造发展较为缓慢。随着国家两化融合政策的推进与实施,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逐步提高,为智能制造技术在钢铁工业的应用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钢铁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集中化、沿海化、智能化、国际化步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粗钢产量9.96亿吨,同比增长8.3%;钢材产量12.05亿吨,同比增长9.8%,产量均再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相关数据,预计2020年钢材需求量同比增长2%,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依然巨大,钢铁工业的转型升级将更为迫切。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产业优化升级战略的不断深化以及人力成本的逐年提升,我国钢铁工业对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安全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劳动环境、提高劳动效率等提出较高需求。在钢材产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情况下,新一代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线建设需求也将快速增长,为钢铁工业中核心关键设备及服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4、激光技术的不断提高,促进激光产业迅速发展

激光技术是现代高端制造前沿技术,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激光加工应用也逐渐从食品、纺织、汽车、航天、航空等工业领域延伸至通信、医疗、增材制造、数据传感器等新兴领域。激光技术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成长动力依然充足。近年来，我国激光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017 年中国激光市场规模达到 287.9 亿元，增长率为 20.7%，随着国家“增材制造和激光制造”等专项的启动，2018 年之后中国激光产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针对激光产业的发展，国家推出了多项鼓励政策，推动其快速发展。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规划纲要》中，明确将激光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八项前沿技术之一；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开展超快脉冲、超大功率激光制造等理论研究，突破激光制造关键技术，研发高可靠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同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研制推广使用激光等能源驱动的主流增材制造工业装备，加快研制高功率光纤激光器；2017 年，工信部印发《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鼓励应用激光、电子束等高技术含量的再制造技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构建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满足钢铁行业专业化服务需求，顺应钢铁工业智能生产及智能运维趋势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智能制造是推动我国钢铁工业快速转型升级和发展的的重要驱动因素，也是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手段。

2019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钢铁、水泥等产业转型升级，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研发应用全流程质量在线监测、诊断与优化系统；同时，还提出强化技术支撑作用，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质量管理中的应用，支持建立质量信息数据库，

开发在线检测、过程控制、质量追溯等质量管理工具，加强质量数据分析，推动企业建立以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提出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钢材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速与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融合，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平台，实现传统工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2020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指出，一些传统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而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展现出强大成长潜力，要以此为契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拟通过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钢铁行业运维服务的融合发展；针对设备智能点检、维护和生产的大数据分析；利用现场传感数据采集系统、现场总线数据网络系统、5G/WIFI 数据传输系统、大数据存储与分析系统、故障诊断专家系统、AI 工作站、产线运维数据显示及交互界面、用户管理系统等，增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实现产线的全方位智能运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总包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地位；有益于满足客户的专业化服务需求，实现降本增效目标；有助于客户推进智能化生产及转型升级，顺应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趋势。

2、建立激光及智能研究院，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冶金装备是我国钢铁工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钢材生产量的不断增加，对冶金装备的技术要求也逐步提高。目前，冶金装备正朝着绿色化、精准化、数字化、可靠化、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再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包括再制造成形技术、拆解与清洗技术及检测与评估技术等在内的再制造技术体系，有力推动了再制造技术的柔性化、智能化发展。激光熔覆等激光技术作为高效的再制造成形技术，已经被应用于多种不同类型的废旧零部件的修复，体现了其良好的技术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激光及智能研究院平台建设项目”，是依托自动化设备、信

息网络平台和先进的工艺技术等资源，利用激光熔覆、人工智能、5G、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冶金装备的融合应用，完善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提升公司创新技术研发能力，促进自主研发进程，使公司的市场、生产与科研紧密结合起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

3、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47.47 万元、73,619.87 万元、81,226.79 万元和 30,286.30 万元。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自身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研发投入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支出也相应增长，资金需求量不断加大，单纯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9%、48.33%、46.30%和 45.94%。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目前资本结构的抗风险能力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 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 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 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 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 订）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 \div (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105,898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613.00	19,500.00
2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11,580.00	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8,193.00	4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47,019,662 股，邵正彪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春燕、邵紫鹏、邵紫薇合计控制公司 39.37%的股份，邵正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4,105,898 股（含本数），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81,125,56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邵正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0.29%的股份，邵正彪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合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613.00	19,500.00
2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11,580.00	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8,193.00	4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24,613.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实施主体：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旨在通过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高公司运维服务能力的智能化、精准化、多样化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利用当代科技发展成果，顺应世界制造业发展趋势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入，制造业正在逐步实现数字化、无人化和智能化，智能制造已成为世界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智能制造是一种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它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智能活动，诸如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通过人与智能机器的合作共事，去扩大、延伸和部分地取代人类专家在制造过程中的脑力劳动。它把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产业竞争的制高点。要抢占这一制高点，智能制造是主攻方向，也是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根本路径。

世界各国对于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的认知是统一而清晰的。欧美等发达国家陆续出台了《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国家工业战略 2030》《机器人新战略》和“社会 5.0 战略”等一系列战略，加紧在智能制造领域进行战略布局。

公司作为冶金装备制造企业将顺应世界制造业发展趋势，持续发力智能制造核心能力建设，将充分利用自身生产、研发、信息技术、人员等优势，不断深化产品链、技术链、服务链，以稳步提高对外提供智能运维服务能力，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服务创新，逐步推动公司从冶金设备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运营维护智能化水平，力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符合中国制造业强国发展要求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继续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中国制造 2025》从国家层面确定了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总体战略，明确提出，要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中国先后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

展规划(2016-2020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政策, 积极推进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为中国制造业跨越发展提供历史性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中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 为中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难得的重大机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是中国制造业创新发展的主要抓手, 是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要路径, 是建设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

本项目响应智能制造趋势, 引领行业转型升级, 将通过引入更加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 打通工厂的生产制造、供应链等环节衔接。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公司逐步实现装备智能化、生产实时化、服务全面化、管理垂直化等多方面可持续发展, 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业务需求; 增强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水平, 强化公司在生产制造上的优势, 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 顺应钢铁行业智能生产及智能运维趋势, 满足行业专业化服务需求

随着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加快推进, 钢铁产业重点发展规划系提高产品的质量和节能降耗。下游钢铁企业逐渐重视通过采用创新而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对制造设备进行智能化的管理, 需要通过相关智能化应用系统来为产线精细化管理、设备智能运维等方面提供智能运维总包服务, 提升钢铁企业智能化水平, 这就对设备供应商综合专业服务能力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总包服务是指负责相应产品或产线设备设计、供货、安装及维护的全过程服务。项目通过智能运维服务平台的搭建, 有助于下游钢厂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高钢材质量, 实现客户的降本增效, 促使钢铁工业沿着节能减排、全面协调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本项目系公司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做出的重要举措,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总包服务能力的提升, 针对不同的产线及工艺为客户定制服务方案, 从而极大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 满足客户专业化需求, 提升客户满意度。

(4) 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运维、绿色再制造和总包服务能力, 实现综合方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

公司立足冶金设备制造领域多年，主要从事冶金成套设备、核心设备、核心备件、表面技术、再制造、总包服务等六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凭借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服务的客户产线超过一千条，重型万向轴、打包机等核心产品、设备的市场认可度高，为公司开展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从现有产品入手，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总包运维服务、再制造等业务发展迅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加深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钢铁行业运维服务的融合发展，针对设备智能点检、维护和生产的大数据进行分析，提升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公司研发的现场传感数据采集系统、现场总线数据网络系统、5G/WIFI 数据传输系统、大数据存储与分析系统、故障诊断专家系统、AI 工作站、产线运维数据显示及交互界面、用户管理系统等，为总包服务提供有力的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支持，逐步实现智能运维。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巩固公司在该领域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未来公司将从钢铁行业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商逐步发展为跨行业的工业服务提供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确保钢铁行业的健康、有序、长久发展，为上游设备行业及相关运维服务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贯彻实施推动了设备制造行业升级，为设备制造行业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设备制造行业继续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2）项目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为解决钢铁产业产能过剩，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钢铁产业结构，绿色再制造需求不断增长，国内钢铁企业设备类固定资产超过 30,000 亿元以上。同时，国内钢铁企业高端设备维修主要依靠国外设备制造商提供生命周期全过程运维服务，因此导致整条

高端生产线运营成本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核心设备、技术自研自产，国际竞争能力、竞争地位增强需求的不断提升，智能运维服务的需求相应增长。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国内各大钢企 2017 年平均吨钢修理费 117.5 元，千元销售收入备件消耗平均 18.09 元。2017 年国内钢铁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2 万亿元，项目服务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明朗，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技术储备及核心业务基础

从技术储备来看，公司搭建了一流的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生产的万向轴荣获“中国机械工业名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目前公司累计参与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 24 项（其中由公司主导制定 15 项），累计授权专利 200 余项。

从业务基础来看，公司已成功为邯钢、包钢等多家客户提供运维服务，项目经验丰富，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模式和流程。团队成员熟悉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情况，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和知识基础，核心成员从业多年，熟悉行业市场和发展趋势，能够对行业趋势进行精准的预判，保证公司发展方向与市场需求一致。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核心业务基础，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确立了战略+技术+方案+服务+金融，五位一体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丰富的冶金设备产品链优势和精细化的服务，使公司确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2019 年，公司实现了与邯钢、包钢、山钢等 14 家客户的战略合作、产线服务，荣获宝武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和服务的消化提供保障。

4、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本项目已取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562-34-03-032882）。

（2）本项目已取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智能

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0]12号）。

5、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5.34%，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项目总投资：11,58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实施主体：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旨在解决公司技术发展瓶颈，提高研发能力，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巩固公司在冶金装备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新建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促使公司立足冶金领域应用，建立核心技术壁垒，研发的范围覆盖激光堆焊、激光淬火、激光清洗等领域。同时拟在现有场地，依托智能化设备及信息平台系统，促进公司向智能化方向全面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优化产品性能，适应市场发展趋势

公司依托联轴器产品，陆续引进卷取机、包装机器人、冷轧成套技术以及表面制造技术，不断扩充冶金核心部件品类，同时向成套设备、总包业务转型升级，逐渐实现从单一部件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总包服务商发展，打通了技术、产品、市场、服务一体化，形成了冶金装备产业生态链。下游钢铁生产企业中，大量设备零件处于高温、高速、重载荷或腐蚀环境工况条件下运行，这些零件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将直接影响钢铁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围绕钢铁行业产业升级与技术进步开发和生产高效、低耗、节能的配套设备，利用激光技

术对零件表面进行处理可改变零件表面的物理结构、化学成分和金相组织从而改变零件表面的抗磨损性、耐腐蚀性和抗疲劳性等，可有效解决许多常规热处理手段难以解决问题，优化产品性能。

本项目通过激光技术研究，全面提高产品性能，延伸公司优势产品的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导产品向高效、节能等方向发展，适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冶金设备配套零部件领域多年，产品性能良好、质量稳定，市场竞争力较强，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化以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已经逐渐成为行业共识。同时，随着冶金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企业须通过提升数字化产品设计、产品生产排程优化、内部信息沟通效率等，巩固和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拟利用现有场地，依托自动化设备、信息网络平台和先进的工艺技术等资源，提升公司数字化设计及制造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巩固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减少人工投入，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精细化管理，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有利于改善研发环境，提升企业技术储备

冶金配套设备在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对研发中心等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近几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增强了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公司亟需通过研发中心升级，为研发团队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与环境，完善技术源头保障，继续推行智能制造，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本项目通过完善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旨在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激光技术研发平台。研究院的建设将使公司的市场、生产与科研紧密结合起来，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和国内各种新技术，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并不断开发新工艺，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4) 有利于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我国装备制造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装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以现有业务和市场需求为基础，将激光及智能研究院建设作为创新体系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不仅规划了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张战略，同时对技术研发提出了具体的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但公司现有的人才团队在规模和层次上并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吸引一批高层次、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本项目通过打造更完备的技术研发及数字化管理平台，形成一个良好的研发及生产环境，有利于对复合型、创新型等高端人才的选用、培育以及其能力的有效发挥，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及产品制造能力，更好地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为公司的持续性运营续航。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的冶金设备制造领域涉及先进制造技术和新材料技术，属于装备制造领域，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中国制造 2025》指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综上，项目拥有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而国家政策是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及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导向，具有市场前景。

(2) 科学规范的研发机制提供制度基础

产品研发是公司在激烈的技术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是实现“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重要阶段，它对公司的发展方向、产

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了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改良的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重视科技研发体系的制度建设,建立研发创新的长效机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在产品设计、研发、测试及技术改进等方面都有着独到的创新能力。公司科学规范的研发机制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 优秀的技术储备提供实施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初始终把技术进步看作企业发展的动力,多年来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先后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冶金设备传动基础件试验检测中心、国家级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证等国家级研发平台。目前公司累计参与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 24 项(其中由公司主导制定 15 项),累计授权专利 200 余项。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562-34-03-033805)。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405000500000040。

5、项目经济评价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强化技术支撑,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同时推动公司整体数字化转型,提高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及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在扩大产能后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自上市以来，围绕主营业务不断做大做强，企业规模稳步增长，与此同时相关的经营性支出也不断上升，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25.88 万元、74,625.32 万元和 81,838.01 万元。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在满足维持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降低短期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尤其以短期借款为主，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超过 9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逐步升级并完善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推进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研发、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并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冶金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投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仍然围绕冶金核心设备及备件等相关业务开展，不会引起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引起的章程变动情况，履行《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程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47,019,662 股，其中，邵正彪直接持有公司 31.40% 的股份。邵正彪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春燕、邵紫鹏、邵紫薇合计控制公司 39.37% 的股份，邵正彪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34,105,898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邵正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30.29% 的股份，发行完成后，邵正彪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冶金装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冶金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周期，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有较大增长，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9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定其他资产负债科目保持 2020 年 6 月末数据不变，以募集资金规模 40,000 万元测算，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4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38.63%，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同时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冶金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为钢铁企业轧制设备提供配套产品。该行业受宏观经济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波动。钢铁行业，包括汽车、船舶等钢铁下游行业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如果国家采取调控措施，抑制投资，将对钢铁行业及其下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锻件、铸件、钢材、标准件等。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原材料从预定采购、材料入库到组织生产并形成库存商品发送客户，存在一定时间跨度。若此阶段主要原材料出现价格快速上涨或供应不足的情况，此时供应商有可能临时提高原材料价格，若该种情况下公司未能与客户就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及时协商调整，公司需要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82.34 万元、62,348.27 万元、65,745.09 及 64,813.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客户主要为信用度较好的国有大型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7,041.97 万元、57,554.21 万元、52,619.93 万元及 56,578.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8%、33.68%、30.94% 及 34.41%。虽然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核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股东大会不能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并予以核准批复后方可实施，存在无法通过审核的风险。

（六）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股价的因素非常复杂，并不限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还包括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投资者需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对公司的价值作出审慎判断。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严密的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募投项目建设和建成后，对公司的组织管理、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及销售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有较好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基础及销售基础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募投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或行业出现恶性竞争等情况发生，这些情况将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构成不利影响。

（八）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资金产生经济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盈利状况也是逐步提升的过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新冠疫情持续存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冶金行业属于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公司今年的业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

（十）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钢铁行业的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环境之间存在较高的关联程度。自 2013 年以来，我国的钢材出口产品已经遭遇了多起反倾销调查，受欧美反倾销政策的影响，我国钢铁产品出口的难度增加，国外部分钢铁企业低价出口钢材到中国，也对国内钢铁市场造成一定冲击。随着美国、泰国等国家与我国钢铁贸易摩擦的逐渐加剧，我国钢材出口风险或将进一步增大。出口减少对钢铁行业来说加重了国内市场压力，这将间接波及到国内冶金装备制造行业。

（十一）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经

营决策、运作实施、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采取现金优先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零或负值时；

(3)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

(4)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或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与公司资产规模不相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二)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还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4、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447,019,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70.20 万元。

4、股份回购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570.3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429.70 万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式)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	4,470.20	2,519.34	177.43%	429.70	17.06%	4,899.89	194.49%
2018 年	-	2,006.01	-	570.32	28.43%	570.32	28.43%
2017 年	-	-7,423.36	-	-	-	-	-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分红条件，故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含回购股份）累计分红金额为 5,470.2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优化财务结构等。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重要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采取现金优先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零或负值时；

(3)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

(4)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或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与公司资产规模不相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6、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4,105,8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影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 2020 年三季报，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19,464.6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21,993.65元。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年三季度数据的年化数据,即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9,286.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5,991.53元。

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0年的基础上分别持平、增长10%、下降10%的业绩增幅进行测算。

5、在预测公司2021年及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假设2021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47,019,662	447,019,662	581,12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59,286.23	14,159,286.23	14,159,28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5,991.53	10,295,991.53	10,295,99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17	0.0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17	0.0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230	0.0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230	0.0188

2、假设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47,019,662	447,019,662	581,12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59,286.23	15,575,214.85	15,575,2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5,991.53	11,325,590.68	11,325,59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48	0.0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48	0.0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253	0.0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253	0.0207

3、假设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47,019,662	447,019,662	581,12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59,286.23	12,743,357.61	12,743,35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5,991.53	9,266,392.38	9,266,39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85	0.0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85	0.0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207	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207	0.0169

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盈利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加强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研发能力。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重要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之盖章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